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549,6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16年2月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取得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恢复上市之前,湖北省燃料公司(后更名为"湖北省燃料总公司")和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法人限售股120,000股和19,060,936股。

2014年12月,经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2014)小民初字第01923-01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北省燃料总公司所持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120,000股票中的24,000股、2,400股、7,200股、4,800股、2,400股、9,600股、2,400股、12,000股、12,000股、2,400股、2,400股、4,800股、2,400股、2,400股、4,800股、2,400股、2,400股、4,800股、2,400股、4,800股分别归王克明、经典文、倪登德、徐良飞、田涛、丁伟、柏利军、王鲁杰、万翠英、王珏民、易新华、唐巧云、罗明德、董彦超、尹建荣、丁红、何国莉、贾武胜、赵国斌、崔胜、王宜民、王俊琦所有。



2013年1月17日,经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3)成铁中执字第2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0403,19,060,936股(包括红股、转增股、配股)过户登记至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014年4月3日,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限售股13,628,880股已解除限售,此次申请对其持有的公司法人限售股5,432,056股解除限售。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公司资本公积中的6,089.4108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6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非流通股股东付出2.426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2月24日召开的三九宜工生 化股份有限公司(即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 东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事项优化履行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3年1月8日。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湖北省燃料公司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	承诺已履行



		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	
		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	
		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	
		作承诺继续履行: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	
		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0		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	承诺已履行
2	王克明	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	将 佑 匚 쏂 1
		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	
		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	
		之十。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	
		作承诺继续履行: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	
		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7 44).	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	7 W 7 F2 /2
3	侯典文	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	承诺已履行
		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	
		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	
		之十。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	
		作承诺继续履行: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	
		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倪登德	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	
4		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	承诺已履行
		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	
		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	
		之十。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	
		作承诺继续履行: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	
		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	
5	徐良飞	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	承诺已履行
		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	
		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	
		之十。	
		□ □ □ □ □ □ □ □ □ □ □ □ □ □ □ □ □ □ □	
		作承诺继续履行: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	
		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	
6	田涛	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	承诺已履行
		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	
		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	
		世段日分之五,任二十四十万内不起及日分 之十。	
		□ 之 □。 □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	
7	丁伟	作承诺继续履行: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	承诺已履行
'	1 114		净加口版1
		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 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	
		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8	柏利军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9	王鲁杰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10	万翠英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11	王珏民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12	易新华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13	唐巧云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 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	承诺已履行

		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4	罗明德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15	董彦超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16	尹建荣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17	丁红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18	何国莉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19	贾武胜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	承诺已履行

		作承诺继续履行: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	赵国斌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21	崔胜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22	王宜民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23	王俊琦	因承接湖北省燃料公司名下股票,故对其所作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24	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25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因承接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名下股票,故 对其所做承诺继续履行:所持非流通股份自	承诺已履行

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	
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	
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	
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	
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	
过百分之十。	

除以上承诺外,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做出其他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16年2月1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5,549,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	限售股份持	持有限售股	本次可上市流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	冻结的股
号	有人名称	份数(股)	通股数(股)	限售股份总	无限售股份	数占公司	份数量
				数的比例 (%)	总数的比例 (%)	总股本的 比例(%)	(股)
1	王克明	24, 000	24, 000	0.03	0.01	0.01	0
2	侯典文	24,000	2, 400	0.00	0.00	0.00	0
3	<u> </u>	7, 200	7, 200	0.00	0.00	0.00	0
4	徐良飞	4, 800	4, 800	0. 01	0.00	0.00	0
5	田涛	2, 400	2, 400	0.00	0.00	0.00	0
6	丁伟	9, 600	9, 600	0.01	0.01	0.00	0
7	柏利军	2, 400	2, 400	0.00	0.00	0.00	0
8	王鲁杰	12,000	12,000	0. 01	0.01	0.00	0
9	万翠英	12,000	12,000	0. 01	0. 01	0.00	0
10	王珏民	2, 400	2, 400	0.00	0.00	0.00	0
11	易新华	2, 400	2, 400	0.00	0.00	0.00	0
12	唐巧云	4, 800	4,800	0.01	0.00	0.00	0
13	罗明德	2, 400	2, 400	0.00	0.00	0.00	0
14	董彦超	2, 400	2, 400	0.00	0.00	0.00	0
15	尹建荣	2, 400	2, 400	0.00	0.00	0.00	0
16	丁 红	4, 800	4,800	0. 01	0.00	0.00	0
17	何国莉	2, 400	2, 400	0.00	0.00	0.00	0
18	贾武胜	2, 400	2, 400	0.00	0.00	0.00	0
19	赵国斌	2, 400	2, 400	0.00	0.00	0.00	0
20	崔 胜	4, 800	4, 800	0.01	0.00	0.0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	0.00	0
21	王宜民	2, 400	2, 400	0.00			
22	王俊琦	4, 800	4, 800	0. 01	0.00	0.00	0



23	四川恒康发 展有限责任 公司	5, 432, 056	5, 432, 056	5. 98	2. 99	1. 99	5, 432, 000
	合计	5, 549, 656	5, 549, 656	6. 11	3.05	2. 04	5, 432, 000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平八义幼奴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90, 821, 131	33. 32%	-5, 549, 656	85, 271, 475	31. 28%	
股	50, 021, 151	55. 52N	0, 043, 000	00, 211, 410	31. 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0, 011, 576	29. 35%	-5, 432, 056	74, 579, 520	27. 3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0, 783, 555	3. 96%	-117, 600	10, 665, 955	3. 91%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6, 000	0. 01%	0	26, 000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	90, 821, 131	33. 32%	-5, 549, 656	85, 271, 475	31. 28%	
计	00,021,101	33, 32,	3, 310, 333	33, 2, 2, 1, 3	01.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181, 756, 468	66. 68%	+5, 549, 656	187, 306, 124	68. 72%	
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81, 756, 468	66. 68%	+5, 549, 656	187, 306, 124	68. 7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	181, 756, 468	66. 68%	+5, 549, 656	187, 306, 124	68. 72%	
计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72, 577, 599	100.00%		272, 577, 599	100.00%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日	持有	本次解限前已	解限	本次解限前	未解限	
	7日 在 11几	股份情况	兄	股份情况		股份情况	冗	
序号	限售股 份持有 人名称	数量(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数量(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数量(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王克明	0	0.00	0	0.00	24, 000	0. 01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44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24,000 股归王 克明所有。
2	侯典文	0	0.00	0	0.00	2, 4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24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2,400 股归侯 典文所有。
3	倪登德	0	0.00	0	0.00	7, 2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38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7,200 股归倪 登德所有。
4	徐良飞	0	0.00	0	0.00	4, 8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31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4,800 股归徐 良飞所有。
5	田涛	0	0.00	0	0.00	2, 4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6	丁伟	0	0.00	0	0.00	9, 600	0.00	第 019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北省 大书判决,湖北振兴日所持限公司所持限公司 120,000 股股归的 2,400 股归海所有。 (2014)小民初等第 019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东县公司所持限公司所持限公司所持限公司 120,000 股股归中的 9,600 股归下伟所有。
7	柏利军	0	0.00	0	0.00	2, 4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26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2,400 股归柏 利军所有。
8	王鲁杰	0	0.00	0	0.00	12, 0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41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12,000 股归王 鲁杰所有。
9	万翠英	0	0.00	0	0.00	12, 0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37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12,000 股归万 翠英所有。
10	王珏民	0	0.00	0	0.00	2, 4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25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2,400 股归王 珏民所有。

					1	T		
11	易新华	0	0.00	0	0.00	2, 4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34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2,400 股归易 新华所有。
12	唐巧云	0	0.00	0	0.00	4, 8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32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4,800 股归唐 巧云所有。
13	罗明德	0	0.00	0	0.00	2, 4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23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2,400 股归罗 明德所有。
14	董彦超	0	0.00	0	0.00	2, 4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36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2,400 股归董 彦超所有。
15	尹建荣	0	0.00	0	0.00	2, 4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42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2,400 股归尹 建荣所有。
16	丁红	0	0.00	0	0.00	4, 8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39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4,800 股归丁

								红所有。
17	何国莉	0	0.00	0	0.00	2, 400	0.00	(2014) 小民初字第 01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北省燃料总公司所持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股股票中的 2,400股归何国莉所有。
18	贾武胜	0	0.00	0	0.00	2, 4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28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2,400 股归贾 武胜所有。
19	赵国斌	0	0.00	0	0.00	2, 4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35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2,400 股归赵 国斌所有。
20	崔 胜	0	0.00	0	0.00	4, 8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43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4,800 股归崔 胜所有。
21	王宜民	0	0.00	0	0.00	2, 4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27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2,400 股归王 宜民所有。
22	王俊琦	0	0.00	0	0.00	4, 800	0.00	(2014) 小民初字 第 01930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湖北省 燃料总公司所持振 兴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股股票

								中的 4,800 股归王 俊琦所有。
23	四川恒 康发青 任公司	0	0.00	13, 628, 880	5. 00	5, 432, 056	1. 99	(2013) 成铁中执字第27-1号执行裁定,将山西定期煤业有限公司持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0403,19,060,936股(包括红股、转增股、配股)过户登记及联大路、过户发展有限发现,其至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合计	0	0.00	13, 628, 880	5. 00	5, 549, 656	2.04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 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 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 总股本的比例(%)
1	2014年1月29日	4	876, 800	0. 32
2	2014年4月2日	8	15, 541, 380	5. 70
3	2014年8月5日	5	2, 740, 000	1.01
4	2015年4月28日	7	240, 000	0.09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不包含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 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 行为

☑ 是 □ 否;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减持了322,000股本公司股票,又 因工作人员的误操作买入100,000股本公司股票,本次行为的交易收益为-11,089元, 出现《证券法》第47条所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造成违规买卖股票行为。(详见公 司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